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**石宏岩：**本院受理原告崔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1682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石宏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崔巍清偿借款本金40万元，并支付利息(以借款本金2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.5%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；以借款本金2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11月6日起按照月利率1.5%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；以借款本金4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12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二、驳回原告崔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199元，由原告崔巍负担147元，被告石宏岩负担12052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**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**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1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15日）